

2021 年度
大竹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1	22
附件 2	26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总表	44
三、支出总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4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大竹县民政局基本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政方针、政策、法规，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社会救助、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县民政局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坚决完成了脱贫攻坚、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等攻坚任务，扎实做好了民政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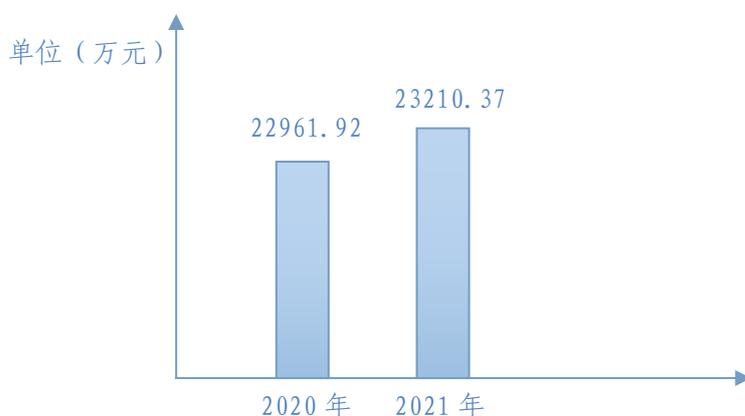
大竹县民政局系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共 2 个，均为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3210.3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8.45 万元，增长 10%。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基金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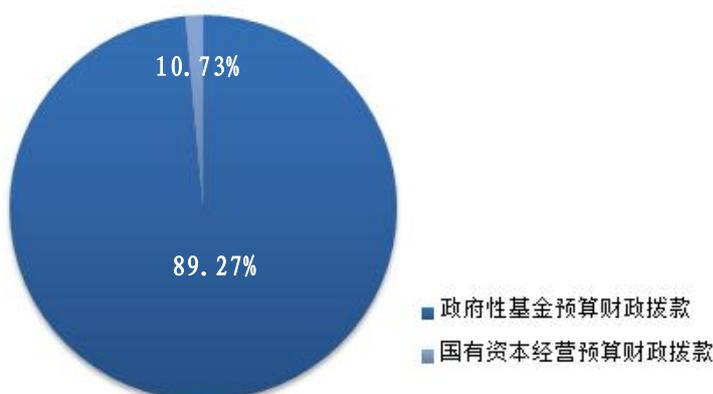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321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20.52 万元，占 89.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9.85 万元，占 10.7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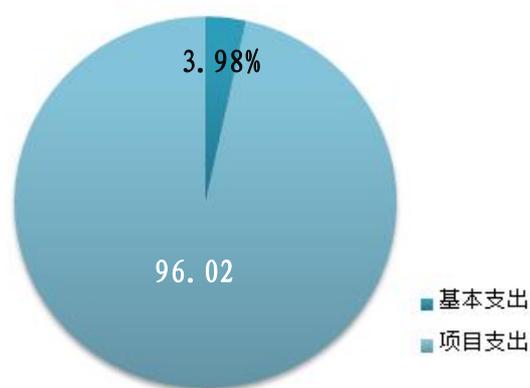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321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3.68万元，占3.98%；项目支出22286.69万元，占96.0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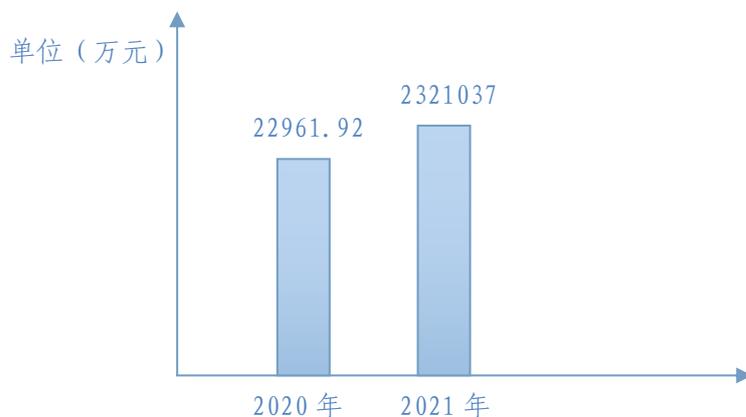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210.3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8.45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基金项目资金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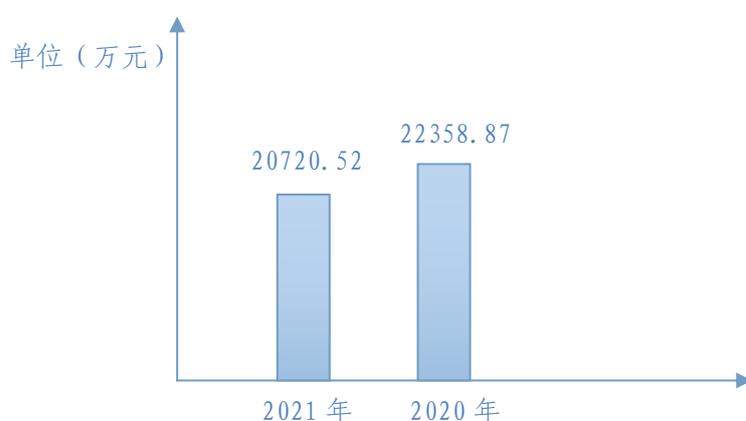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2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27%。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638.35 万元，降低 7.33%。主要变动原因是：养老服务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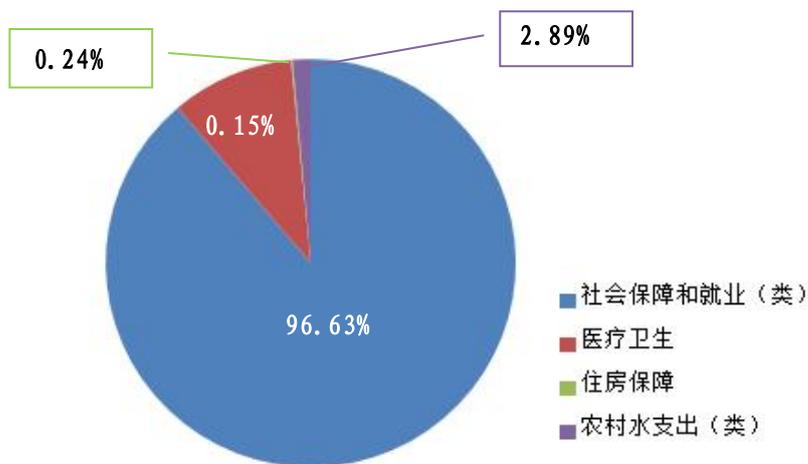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20.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 万元，占 0.04%；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10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022.03 万元，占 96.63%；卫生健康（类）支出 31.74 万元，占 0.15%；住房保障支出 49.3 万元，占 0.24%；农村水支出（类）598.45 万元，占 2.8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0720.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信访事务支出(08)：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科学技术支出(206)其他科学技术支出(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99)：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02)行政运行支出(01)：支出决算为 56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0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 51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行

政单位离退休支出（01）：支出决算为 1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5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 1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99）：支出决算为 14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支出决算为 4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儿童福利（01）：支出决算为 622.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老年福利（02）：支出决算为 100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残疾人事业（1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07）：支出决算为 93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最低生活保障（19）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1）：支出决算为 3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最低生活保障（1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2）：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临时救助（20）临时救助支出（01）：支出决算为 40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城市生活救助（01）：支出决算为 163.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9）：支出决算为 123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01）：支出决算为 24.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03）：支出决算为 7.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4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其他支出（229）其他支出（99）其他（99）：支出决算为 598.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3.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1.92 万元、津贴补贴 145.67 万元、奖金 70.5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3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10.16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40.73 万元、生活补助 140.47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17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98 万元、印刷费 9.39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3.7 万元、电费 7.32 万元、邮电费 9.49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41 万元、差旅费 36.9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4.19 万元、租赁费 4.44 万元、会议费 0.24 万元、培训费 0.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6 万元、劳务费 6.6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1.06 万元、福利费 8.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 元、其他交通费 10.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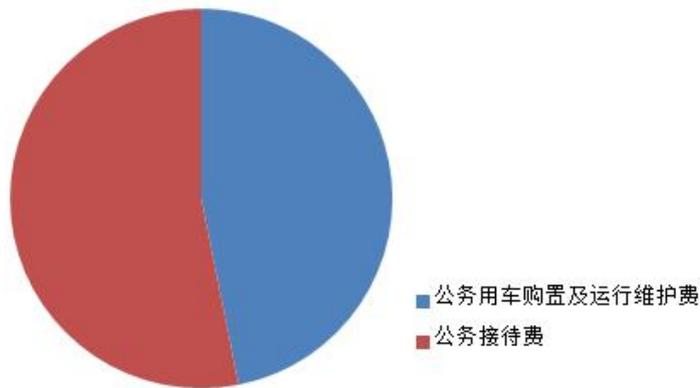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6万元，占44.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6万元，占55.84%。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决算

数基本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6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及低保入户抽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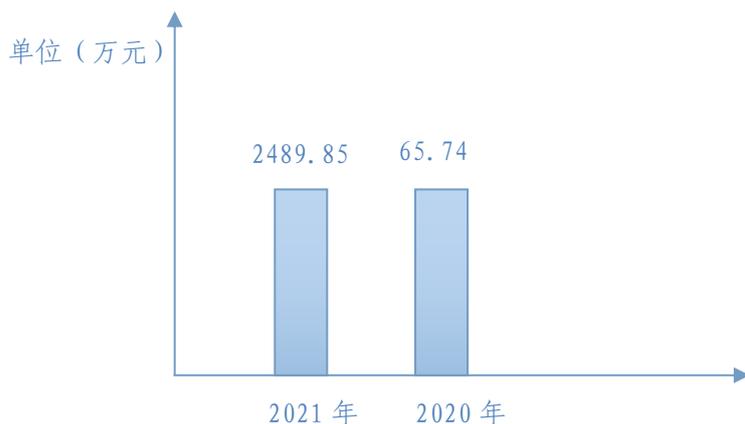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45 批次，12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2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民政事务行政管理事务接待 5.2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9.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73%。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比上年增加。

（图 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9.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229）2489.85万元，占100%。

（图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489.85，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其他支出（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0）用于

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02）：支出决算为 248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大竹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7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大竹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设施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竹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

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7 分。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严格落实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2.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大竹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9 项目、9 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信访事务支出（08）：指信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科学技术支出（206）其他科学技术支出（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99）：指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02）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0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99）：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律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01）：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99）：指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儿童福利（01）：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老年福利(02):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残疾人事业(1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07):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城市生活保障(19)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1):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最低生活保障(1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2):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城市生活救助(01):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9):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01):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6.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03):指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本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28. 其他支出（229）其他支出（99）其他（01）：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大竹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大竹县民政局系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机关共 7 个内设股室：办公室、人事股、规划财务股、救助股、养老服务、福利慈善、政权区划股。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均为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大竹县民政局基本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政方针、政策、法规，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社会救助、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我局行政编制 14 人，参公管理执法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8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 54 人，离退休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总额23210.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720.52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489.8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支出合计2321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3.68万元，占3.98%；项目支出22286.69万元，占96.0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20720.52万元，占89.27%，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支出2489.85万元，占10.7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21年我局项目资金支出共计22286.6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的支出。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

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从而保证各项目顺利实施。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我局在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扩大了对财政资金重点评价的深度和广度，涵盖资金、政策、及重点民生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等方面。

一是积极落实反馈整改制度。及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至业务相关负责股室。针对每个项目发现的问题，逐一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其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方案报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二是积极落实与预算安排结合制度。组织开展预算安排工作会议，优先考虑和支持重点民生项目，拟对评价过程中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和绩效不理想的项目按要求进行整改，责任落实到人。

三是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进一步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从评价情况来看，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缺乏预算执行过程中进度的有效监控，二是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充分，

三是财务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人员专业知识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财务人员，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加大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更好地应用到各项工作当中，有效地促进民政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县现有情况及上级规定标准，对 2021 年项目进行年初预算申报，县财政局根据川财社【2020】165 号、191 号、192 号文件、川财社【2021】10 号、11 号、12 号文件、川财社【2021】57 号、74 号文件对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及民政事业补助项目资金进行了全额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申报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完全符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上级财政共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资金为 1231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资金已支付 1231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资金实行了专项管理、专项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已完成对全县 32000 余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到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已完成对全县 32000 余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到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合格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完成资金拨付工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三）评价结论。

按照指标评价体系和具体标准进行了认真自评，2021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县现有残疾人情况及上级规定标准，对 2021 年项目进行年初预算申报，县财政局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进行了全额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及长期照护困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完全符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财政共投入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为 931.42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已支付 931.4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实行了专项管理、专项核算。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已完成对全县 16000 余重度残疾人的护理困难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已完成对全县 16000 余重度残疾人的护理困难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合格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完成资金拨付工作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指标。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及长期照护困难。

2.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三) 评价结论。

按照指标评价体系和具体标准进行了认真自评，2021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无。

(二) 相关建议。无。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县现有孤儿情况及上级规定标准，对 2021 年项目进行年初预算申报，县财政局根据川财社【2021】43 号文件对儿童项目资金进行了全额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及困境儿童关爱。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儿童福利项目申报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完全符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上级财政共投入儿童福利项目资金为 572.33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儿童福利项目资金已支付 622.3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
办法要求对儿童福利项目资金实行了专项管理、专项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已完成对全县 400 余孤儿基本生活费用拨付到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已完成对全县 400 余孤儿基本生活费用拨
付到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合格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完成资金拨付
工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及困境儿童关爱。

2.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三）评价结论。

按照指标评价体系和具体标准进行了认真自评，2021 年
儿童福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为 100 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县现有养老服务发展情况及上级规定标准，对 2021 年项目进行年初预算申报，县财政局根据川财社【2021】9 号、193 号文件对老年福利项目资金进行了全额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规划建设一批满足基本养老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功能型养老机构，推进养老服务质量建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老年福利项目申报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完全符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上级财政共投入老年福利项目资金为 881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21.5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老年福利项目资金已支付 1002.5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
办法要求对老年福利项目资金实行了专项管理、专项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已完成对全县 20 余家养老机构资金拨付到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已完成对全县 20 余家养老机构资金拨付
到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合格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完成资金拨付
工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三）评价结论。

按照指标评价体系和具体标准进行了认真自评，2021 年
老年福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县现有困难群众及上级规定标准，对 2021 年项目进行年初预算申报，县财政局根据川财社【2021】43 号文件对临时救助项目资金进行了全额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临时救助项目申报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完全符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上级财政共投入临时救助项目资金为 30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05.3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临时救助项目资金已支付 405.3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
办法要求对临时救助项目资金实行了专项管理、专项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已完成对全县 2000 余人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资金
拨付到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已完成对全县 2000 余人次困难群众临时
生活救助资金拨付到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合格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完成资金拨付
工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2.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三）评价结论。

按照指标评价体系和具体标准进行了认真自评，2021 年
临时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附件 2-6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县现有城市最低保障人口及上级规定标准，对 2021 年项目进行年初预算申报，县财政局根据川财社【2021】43 号文件对临时救助项目资金进行了全额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城市低收入人群的最低生活。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申报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完全符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上级财政共投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为 301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已支付 301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
办法要求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实行了专项管理、
专项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已完成对全县 4000 余城市低收入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拨付到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已完成对全县 4000 余城市低收入人员最低
生活保障资金拨付到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合格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完成资金拨付
工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城市低收入人群的最高生活。

2.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三）评价结论。

按照指标评价体系和具体标准进行了认真自评，2021 年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县现有农村最低保障人口及上级规定标准，对 2021 年项目进行年初预算申报，县财政局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进行了全额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因各种原因造成家庭严重困难的临时生活救助。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申报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完全符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财政共投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为 230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

已支付 23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
办法要求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实行了专项管理、
专项核算。

（三）项目实施情况。

已完成对全县 2500 人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资金拨
付到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已完成对全县 2500 人次困难群众临时生
活救助资金拨付到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合格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完成资金拨付
工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困难群众因各种原因造成家庭
严重困难的临时生活救助。

2.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三）评价结论。

按照指标评价体系和具体标准进行了认真自评，2021 年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 相关建议。无。

附件 2-8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县现有救助情况及上级规定标准，对 2021 年项目进行年初预算申报，县财政局对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目资金进行了全额批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购物、购药享受政策优惠，减轻生活负担。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目申报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完全符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财政共投入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目资金为 163.45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目资金已支付 163.4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
办法要求对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目资金实行了专项管理、
专项核算。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已完成对全县 38000 余困难群众购物、购药补贴资金拨
付到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已完成对全县 38000 余困难群众购物、购
药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合格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完成资金拨付
工作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困难群众购物、购药享受政策
优惠，减轻生活负担。

2.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三) 评价结论。

按照指标评价体系和具体标准进行了认真自评，2021 年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无。

(二) 相关建议。无。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县现有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及上级规定标准，对 2021 年项目进行年初预算申报，县财政局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进行了全额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及孤儿助学、百镇千村关爱儿童服务提供补助资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完全符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财政共投入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目资金为 2489.3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已支付 2489.3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实行了专项管理、专项核算。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已完成对全县 20 余家养老机构建设及 50 余名孤儿大学生助学资金拨付到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已完成对全县 20 余家养老机构建设及 50 余名孤儿大学生助学资金拨付到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合格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完成资金拨付工作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及孤儿助学、百镇千村关爱儿童服务提供补助资金。
2.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三) 评价结论。

按照指标评价体系和具体标准进行了认真自评，2021 年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无。

(二) 相关建议。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